

西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 文件

藏人社发〔2025〕13号

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数字经济领域技术技能人才 培育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区直有关单位：

现将《西藏自治区数字经济领域技术技能人才培育项目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此件主动公开)



西藏自治区数字经济领域技术技能人才 培育项目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自治区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西藏人才工作的工作要求，进一步加强数字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和供给，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科技部 教育部 中国科学院关于印发专业技术人员知识更新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73号）《专业技术人员知识更新工程数字技术工程师培育项目实施办法》（人社厅发〔2021〕71号）《关于稳步推进数字技术工程师培育项目实施工作的函》（人社专技司函〔2022〕47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培育目标

数字经济领域技术技能人才培育项目紧贴数字经济发展对数字技术技能人才的需求，坚持质量第一、以用为本的原则，突出需求导向、目标导向，重点围绕人工智能、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数字化管理、智能制造、工业互联网、虚拟现实、区块链、数据安全等数字技术技能领域，培育一批有良好科学素养、精于实操应用、能够解决复杂问题的高水平数字技术工程师，不断壮大我区数字技术工程师队伍。

二、培育对象

西藏自治区行政区域内符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发布的数

字技术领域国家职业标准的数字技术相关专业全日制普通高校毕业生（含技工院校预备技师班和高级工班毕业生）、在岗或有意愿从事数字技术领域工作的技术技能人才（含新就业形态劳动者、自由职业者等，不包含已退休人员），均可参加相关职业培训，申报相关职业专业技术等级考核。

三、培育方式

坚持规范化培训、社会化评价、项目化管理，同时结合西藏实际，采取政府补贴培训、市场收费培训、项目+人才培养、对口援藏培训等多种方式来开展我区数字技术技能人才培养。

（一）开展分类培训。培训工作由纳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培训机构目录的我区相关培训机构负责，按照国家职业标准，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分职业、分方向、分等级实施规范化培训。结业考核合格的由培训机构颁发全国统一制式的培训合格证书。

1.政府补贴培训。按照《西藏自治区就业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参加数字技术工程师相应职业的符合职业培训补贴范围的人员，经培训合格取得合格证书和评价合格取得专业技术等级证书后，由人社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按照“谁组织、谁负责、谁兑现”原则，落实参训人员职业培训补贴。

2.市场收费培训。由入选我区相关职业的培训机构采取市场化方式，积极面向有意愿参加数字技术技能人才培养项目培训的对象开展培训，特别是要加强校企合作。培训机构可根据服务成

本、市场需求和经济发展水平等因素，按照弥补成本、以支定收的原则合法合理合规测算收费标准，并报经发改物价部门审核通过后向社会公开。

3.项目+人才培养。充分利用西藏特培、西部之光，专业技术人员知识更新工程等人才培养培训项目，以及各地市、各行业人才培养培训项目，加强我区数字技术技能人才培训。

4.对口援藏培训。由自治区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各地市人社部门积极协调对接对口支援省（市）相关部门，选送我区相关企业事业单位数字技术技能人才和高校毕业生到对口省（市）参加数字技术工程师培育项目相应职业培训。

（二）建立等级评价。评价工作由纳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目录的相关评价机构及其指定考核点负责，对培训合格人员按照国家职业标准和申报考核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有关要求，向评价机构诚实守信申报相关职业专业技术等级考核。培训机构应主动对接评价机构，协调做好学员申报考核有关服务保障工作。理论知识和专业能力考核均合格的，由评价机构颁发全国统一制式的专业技术等级证书。证书信息可在技能人才评价工作网、国家专业技术人员知识更新工程网进行查询验证。

（三）实施多元培养。支持各培训机构与区内重点产业企业等共建师资培训基地，开展数字经济技术技能人才订单式培养和技能提升培训等。鼓励各地、各部门举办数字技术技能竞赛、数

字经济技术技能人才高级研修班等活动，充分发挥以赛促学、以研促训的人才培养作用。

四、组织实施

（一）报备计划方案。各培训机构要按照数字技术领域相关国家职业标准制定培训计划和方案，并商评价机构确定专业技术等级考核计划和方案，向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备案。

（二）组织职业培训。培训机构发布培训通知，面向社会公开招生。各培训机构要按照国家职业标准和培训大纲明确的培训学时、内容和要求，分职业、分方向、分等级开展“线上+线下”“理论+实操”培训，其中线上培训课时一般不得超过培训总课时的50%。培训机构对完成规定学时和内容的学员进行结业考核，颁发培训合格证书，并在培训结业后30日内将学员名单和培训情况报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三）申报等级考核。取得培训合格证书且符合国家职业标准规定申报条件的学员，由培训机构组织对接，向符合条件的评价机构申报相关职业专业技术等级考核，理论知识考试以及专业能力考核成绩皆合格者获得相应专业技术等级证书。

五、政策保障

（一）认定继续教育学时。参加数字技术人才培育项目的培训学时可登记为参训人当年继续教育专业课学时，作为年度考核、晋升和职称评定的重要依据，当年度全国有效。

（二）贯通专业技术职称。对参加数字技术人才培育项目且

符合自治区内职称申报评审范围的人员，取得初级、中级专业技术等级证书的，不再重复组织评审，按照职称评审管理权限，直接纳入各地市和区直各部门相应系列和层级的认定范围，国家以考代评的职称系列（专业）除外；取得高级专业技术等级证书的，可作为申报评审高级工程师的重要参考。享受贯通专业技术职称政策。

（三）实施培训统一管理。将数字技术技能人才培养项目纳入自治区职业培训“两目录一系统”统一管理。对国家公布的人工智能工程技术人员、大数据工程技术人员等新职业（工种），按规定程序纳入自治区职业培训补贴标准目录内；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数字技术工程师培训机构目录中的自治区相关培训机构纳入西藏自治区职业培训机构目录；将培训学员纳入西藏自治区职业培训实名制信息管理系统。培训机构目录、补贴标准目录均实行动态调整。

（四）落实培训补贴政策。纳入补贴性职业培训计划且取得培训合格证书和专业技术等级证书的人员，可按我区有关规定申领职业培训补贴，所需资金从我区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同一职业（工种）同一等级一年内不可重复享受。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会同自治区财政厅按照国家部署要求，结合西藏实际，制定并公布全区数字技术领域职业（工种）培训补贴标准。

（五）保障参训相关经费。鼓励用人单位按照国家及西藏自治区有关职工教育经费规定的最高额度提取和使用培训经费，并

向数字技术技能人才培育项目倾斜，确保专业技术人员脱产参加继续教育学习期间享受与在岗人员同等的工资福利和保险待遇。

（六）优先推荐人才项目。对符合条件的数字技术工程师，在申报享受自治区政府特殊津贴专家、“珠峰英才”等人才项目时，同等条件下优先予以支持。

（七）落实扶持激励政策。对在各级各类技术技能竞赛中获得优秀以上名次的数字人才，按照有关政策规定给予奖励。

（八）建立数字技术工程师人才库。对取得数字技术工程师等级证书的专业技术人才和高技能人才列入数字技术工程师人才库，予以跟踪培养服务。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数字技术工程师培育项目是国家新一轮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中的重点项目。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负责数字技术工程师培育项目的政策制定和统筹协调工作，各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培训机构要充分认识开展数字技术工程师培育项目的重要意义，加强组织，科学谋划，落实政策。

（二）规范组织实施。培训机构要准确把握国家职业标准的要求、培训学时、培训教师、场所设备等具体要求，规范开展职业培训，严格培训学员考勤和教学质量评估。要坚持“谁培训（评价）、谁发证、谁负责”的原则，不得变相开展资格资质许可和认定，不得在目录之外或转包、转让给其他机构开展相关培训评

价活动。不得弄虚作假，严禁违规套取或冒领费用，自觉接受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的监督。

（三）强化培训监管。培训和评价机构应当妥善保管培训评价工作全过程资料，确保培训评价过程和结果可追溯、可查询。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数字技术工程师培育项目的全过程监督，通过调阅资料、现场检查和信息化手段等方式对培训、评价活动进行抽查检查，构建政府监管、机构自律、社会监督的监督体系。

（四）加强宣传引导。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数字经济领域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工作，加强宣传引导和沟通协调，充分利用各类主流媒体，通过多种形式大力宣传解读国家职业标准，强化示范引领，持续营造良好社会氛围。